**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供应链**

**体系提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116-2号**

**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 3 -](#_Toc29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20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245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_Toc15953)

[1. 总则 - 12 -](#_Toc17744)

[2. 招标文件 - 13 -](#_Toc5496)

[3. 投标文件 - 14 -](#_Toc17990)

[4. 投标 - 16 -](#_Toc15900)

[5. 开标 - 16 -](#_Toc19012)

[6. 评标 - 17 -](#_Toc21373)

[7. 合同授予 - 18 -](#_Toc21680)

[8. 重新招标 - 19 -](#_Toc18607)

[9. 纪律和监督 - 19 -](#_Toc2338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_Toc5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_Toc25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_Toc9424)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 28 -](#_Toc1860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28 -](#_Toc18577)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45 -](#_Toc34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_Toc7253)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供应链体系提升采购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供应链体系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8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116-2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供应链体系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50000.00元。

采购内容：1、根据博爱县电商发展实际情况，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要求，着眼于博爱县农村电商在新时期发展方向，制定博爱县5年电商发展规划，暨《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2、依托博爱县亿水源电商产业园，打造博爱县直播电商基地，通过直播电商等多种经营方式，汇集博爱优质产业资源，打造博爱县优质农特产品供应链，提升博爱县农特产品上行能力；3、进行智慧云仓建设，实现分拣、一件代发、售后管理、包装处理等一站式服务，为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产业发展闭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考核。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且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8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8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电商大厦 A座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7630261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782768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7630261105

采购人：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763026110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3782768572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供应链体系提升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博爱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1、根据博爱县电商发展实际情况，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要求，着眼于博爱县农村电商在新时期发展方向，制定博爱县5年电商发展规划，暨《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2、依托博爱县亿水源电商产业园，打造博爱县直播电商基地，通过直播电商等多种经营方式，汇集博爱优质产业资源，打造博爱县优质农特产品供应链，提升博爱县农特产品上行能力；3、进行智慧云仓建设，实现分拣、一件代发、售后管理、包装处理等一站式服务，为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产业发展闭环 。 |
| 1.3.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考核。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且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5日上午8时 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95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50%；完成《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工作，并提交终版文件；完成不少于一次专家问诊；完成直播基地、智慧云仓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软件的部署、测试，达到可以使用标准，支付至合同款80%；完成直播基地、智慧云仓的人员招募，岗前培训工作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支付至合同款100%。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投标人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参数；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设备、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及分值** |
| 2.2.1 | 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最终投标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经中小企业折扣后的报价；  2、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 | 技术部分（40分） | 1、建设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各时间节点分解情况的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博爱电商发展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博爱电商发展规划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4、针对博爱直播电商提升方案：根据投标人对博爱直播电商从直播人才培训、直播营销活动组织、品牌直播间建设运营、直播产品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提升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5、针对智慧云仓性能质量和技术指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系统功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秀6-8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3 | 商务部分（30分） | 1. 投标人近五年内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实力，能提供供应链、仓储、物流类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的2分，最高得6分。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获得省级（含）及以上电子商务讲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讲师证书应由有关部门或电商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国家认证继续教育基地颁发，提供相关项目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上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具有服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配备每1位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相关项目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上述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4 | 综合部分（10分） | 应急响应（5分）：  根据投标人对于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疫情防控以及各种变化有及时、便捷的应急方案、响应时间等因素在0-5分之间横向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比较各投标人承诺内容的实质性及可行性等在0-5分之间进行横向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 达到验收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50%；完成《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工作，并提交终版文件；完成不少于一次专家问诊；完成直播基地、智慧云仓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软件的部署、测试，达到可以使用标准，支付至合同款80%；完成直播基地、智慧云仓的人员招募，岗前培训工作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支付至合同款100%。
2.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款总额的\_\_\_\_\_\_\_\_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决，乙方应负责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交付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款总额\_\_\_\_违约金。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技术要求**

1.1规划建设内容

针对博爱县电商发展现状的多层次、多维度评估，规划博爱县农村电商及其他电商相关领域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研判博爱县电商发展的外部环境和业态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涉农领域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提纲挈领，指导本县电子商务发展。

供现场博爱县示范县农村电商发展问诊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底完成不少于一次的专家现场问诊服务，由中标人邀请专家赴当地进行考察，走访典型电商企业，与政府座谈召开闭门研讨，为当地农村电商发展献计献策。

1.2规划建设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时修改完善。

（2）项目规划编制方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除外。

（4）项目最终成果为《博爱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暨博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顶层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装订成册（不少于4套），电子文档1份。

（5）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阶段汇报，并提交项目初稿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采购人于收到初稿成果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提交正式送审稿；日常顾问咨询服务期限为期一年（自合同签订日算起）。

（6）服务地点：河南省博爱县。

（7）服务标准：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8）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博爱县直播电商基地要求**

（1）服务内容：

2.1直播间装修及设备添置

针对博爱县亿水源电商产业园（以下简称“新产业园”），二层房间进行功能区域设计，应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直播间等，规划更衣区和化妆区。

除基础装修（如水、电、暖气、空调、地板（瓷砖）、网络布线、墙面）外，其余直播间特色装修，包括直播摄像头、直播电脑，音视频制作、拍摄设备、直播补光灯设备、大屏显示器、直播间背景墙、主播桌椅、样品展示货架、办公桌椅及用品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详见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直播摄像头 | 5 | 个 | 4K高清1920\*1080P，5倍光学变焦 |
| 2 | 直播摄像头 | 1 | 个 | 4K高清，1920\*1080,10倍光学变焦， |
| **3** | 直播电脑 | 6 | 台 | 处理器Intel i7：内存：16GB；显卡：1050（2G显存）； |
| 4 | 直播组合灯 | 12 | 个 | 150W补光灯 |
| 5 | 直播间美颜补光灯 | 2 | 个 | 22寸，带手机支架、USB充电 |
| 6 | 摄像头落地支架 | 6 | 个 | 摄像头落地支架+云台+手机夹 |
| 7 | 彩色打印机 | 1 | 台 | 支持复印，扫描，打印；支持无线打印、双面打印 |
| 8 | 千兆网关路由器 | 1 | 台 | 带机100台，有线路由速度1000Mbps，4个以上LAN口，管理32台AP |
| 9 | 全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24口全千兆POE交换机，传输速度1000Mbps |
| 10 | 6U机柜 | 1 | 台 | 宽600深450高350 |
| 11 | 千兆无线路由器 | 6 | 个 | 无线传输速率2100Mbps，支持2.4G&5G;4个千兆LAN接口；1个千兆WAN口 |
| 12 | 微单相机 | 1 | 台 | 2410万像素，支持4K视频拍摄，digic8处理器，APS-C画幅，3.0寸液晶屏 |
| 13 | 移动大屏电视机 | 4 | 台 | 55寸，4K高清，HDMI、USB接口 |
| 14 | 短视频剪辑手机 | 1 | 台 | IOS系统，A13处理器，64G以上存储空间 |
| 15 | 主播桌椅 | 6 | 套 | 桌子白色，160cm\*80cm  椅子浅色 |
| 16 | 场控桌椅 | 6 | 套 | 桌子120\*60； |
| 17 | 多孔插排 | 12 | 个 | 5米，8插位 |
| 18 | 手机支架 | 8 | 个 | 落地支架2个，桌面支架6个 |
| **备注：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属于投标人必须响应，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新设备，可在投标文件中增加，并列明设备型号，数量，品牌，投标人中标后，所新增内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相关制度，团建内容，标语口号等制作并上墙。

2.2日常运营工作

（1）品牌直播间引入，至少引入不少于4家天猫、京东官方旗舰店品牌直播间，品类至少要包含家电、服饰类目。4家中一家是本地企业。

（2）sku产品引入，直播间可销售产品不少于100种sku，至少包括：小家电、服饰、食品等品类，投标人需要提供sku清单。投标人承诺在直播间存放不少于30种样品。

（3）孵化本地主播，正式签约的本地主播不少于10名。

（4）服务期内开展培训不少于6场。每场不少于50人次。

（5）组织丰收节、年货节等直播活动不少于4场，总计邀请不少于6个村播主播参与直播活动，每位主播粉丝量不少于10万（提供证明材料）。

（6）服务期内签约主播总计制作宣传博爱公共品牌、文旅、产品、企业的短视频作品不少于50条，浏览量不少于10万。

1. 其他运营工作，服务期内形成品牌直播运营手册，包括不限于直播开播作业指导书、主播话术参考、场控话术参考等。

2.3其他要求

（1）引入一家直播服务机构，在当地注册公司。

（2）服务标准：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3）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博爱县直播电商基地技术要求**

**3.1智慧云仓建设内容**

提升物流中心仓储分拨能力，打造现代化、智能化分拣中心。促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业务的集约整合，为产业园企业和直播基地提供仓配支撑，加快商品分拣和分发效率，降本增效。中标企业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仓库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软件开发，系统数据移动端可视化，智能设备协同，仓库运营托管等工作。

**3.2整体建设要求如下：**

1. 建设周期：合同签署后60天内。
2. 建设概述：完成仓库选址；完成仓库场地使用规划，完成运营制度、人员招募、岗位培训等工作；完成硬件及软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建设到位，达到运营标准，软硬件设备均由中标人承担。

软硬件设备名称、数量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博爱云仓设备参数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 1 | 办公电脑 | 台 | 4 | CPU：I3/I5，DDR4内存：8G/16G，硬盘存储器：SSD，主板：GIGABYTE/ASUS/MSI(支持HDMI,VGA, M.2，PCIE4，千兆有线等)，显示器：27寸2K 高刷显示器。 |
| 2 | 包装工作台 | 台 | 4 | 打包桌：不锈钢左面，L180\*H75\*75cm，带灯支架。电脑：CPU：CPU: Intel奔腾，内存:4/8G，硬盘存储器:固态硬盘+机械硬盘，主板:GIGABYTE/ASUS/MSI(支持HDMI,VGA, M.2，PCIE4，千兆有线等)。显示器：17寸触摸显示器。高清摄像头，电子秤：30KG串口秤，带电源线，不要串口数据线，不要电池。显示器液压支臂。热敏打印机：打印速度：150MM/秒，支持连续打印，分辨率：203DPI,打印宽度：20-104MM,通讯接口：USB，自动吸纸。扫描枪：二维扫描抢有线，USB通讯，可以扫商品条形码，功能：单据自动打印（快递单，发货清单），包装过程视频记录（每个订单一个视频文件），扫描复核货品，称重复核，记录包裹重量，采集SN，包裹拆分（一票多件），包装材料推荐，包装箱号采集等功能。 |
| 3 | Wifi电子秤 | 台 | 1 | 1、基本称重功能：清零、去皮、清皮、打印、动物称重、峰值称重、简易计数功能、扩展10倍显示功能 2、采用高清6位FSTN型LCD显示屏，具有普通STN型LCD的动态驱动性能良好及视角宽以外，可以实现黑白显示，且具有较好的对比度。3、内置锂电池，低功耗设计。4、可多机组网通讯，可配置通讯地址、通讯模式、通讯波特率等参数。独立的双通道通讯设计，自由通讯互不干涉。标配RS232通讯和WIFI通讯通讯，可支持TCP\UDP\HTTP通讯底层协议，可设置通讯波特率1200-115200BPS，可设置数据位和校验位，内置13组串口通讯协议可自由切换，内置5种数据上传方式，分别为连续输出、稳定输出一次、应答输出-、按键输出、多次稳定输出，可设置数据发送频率 |
| 4 | 手持PDA | 把 | 7 | 操作系统：Android5.1.1；处理器：四核 1.3GHz 主频 ；内存：1GB内存 + 8GB存储；Mini USB 接口,3.5mm 音频接口,DC jack 3.5 寸主流高清显示屏，透光性更高，反射率更低， 图像高品质。IP64 超高防护等级，能够承受 1.5m 自由落地（每个面 2 次）的撞击，设备在淋水情况下仍能正常使用！ |
| 5 | 手持PDA 电池及座充 | 块 | 6 | 性能稳定，同时多块电池充电 |
| 6 | 二维条码扫描枪 | 个 | 2 | 二维扫描抢有线，USB通讯，可以扫商品条形码 |
| 7 | 高速条码打印机 | 台 | 2 | 进口打印头热敏片，稳定性好，打印速度：不小于150MM/秒，支持连续打印，分辨率：≥203DPI,打印宽度：20-104MM,通讯接口：USB，自动吸纸。 |
| 8 | 二次分拣筐 | 个 | 210 | 材质：PP全新料，外径尺寸：560\*360\*15mm |
| 9 | 汇总拣货筐 | 个 | 4 | 材质：PP全新料，外径尺寸：600\*400\*320mm 内径尺寸：560\*360\*290mm，可折叠，折叠尺寸：600\*400\*95mm，承重：≥30kg |
| 10 | 汇总拣货车 | 个 | 4 | 拣货车即小箱车，即放上箱子能移动，不带轮尺寸：600\*400\*40mm，带轮尺寸：600\*400\*110mm，材质：全新\*冲击PP，承重：≥150kg |
| 11 | 线棒车 | 台 | 8 | 车子尺寸：150\*150\*60cm，材质：线棒组装、万象轮橡胶。 |
| 12 | 自动封箱机 | 台 | 1 | 电压：220V/50Hz，功率：180W，适用胶带：36/48MM，适用纸箱范围：长130MM-不限 宽80-300MM 高90-400MM,封箱能力：不大于10m/min |
| 13 | 手动液压车 | 台 | 6 | 额定载重2T以上，货叉降低高度：75mm,货叉升高高度：195mm，转向轮：180\*50mm,称重轮：74\*55mm，单货叉面尺寸（宽度\*长度）：150\*150mm，货叉长度：1150mm |
| 14 | 托盘 | 块 | 770 | 承重1吨以上，尺寸120\*100\*10cm。 |
| 15 | 批量单折叠打包台 | 个 | 3 | 尺寸： 长200\*宽100\*高75cm，可以折叠，桌面采用三聚氰胺复合板 2.5cm厚板PVC封边，无甲醛味，桌边采用高压PVC机器封边，主支架采用4\*4无缝优制钢管，表面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固化等工序。 |
| 16 | 移动操作车 | 个 | 1 | 尺寸：L100\*H100\*50cm,材质：车身：工程PP，万象轮橡胶。 |
| 17 | 包装工作台耗材架 | 台 | 7 | 中型货架尺寸：L180\*H200\*50cm，层数：4层，材质：金属，单层最大称重：200-300KG，可拆卸，层高可调 |
| 18 | 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打印速度：≥35页/分，连接方式：Wi-Fi、有线、USB，支持双面打印，纸张输入容量250-499页，液晶控制面板，硒鼓易于更换。 |
| **备注：该设备为推荐配置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设备种类或数量，也可提供优于本推荐配置产品性能参数的设备。** | | | | |

1. 建设地点：河南焦作博爱县。
2. 人员配置：驻场人员配置不少于8人。

**3.3仓库选址：**

投标企业可自行选择建设仓库，投标仓库面积不少于1800平方米。或选择政府指定的仓储场地，在投标前自行完成现场勘测工作。中标单位负责规划并建设完成仓库分区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区、拣货区、包装区、快递分拣揽收区、退货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布局设计图。

**3.4仓库网络建设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规划仓内监控布局，实现全仓网络Wifi全覆盖。具体要求如下：

1. 全仓WIFI千兆覆盖，无缝漫游，支持2.4G：2\*2MIMO,5G:4\*4MIMO及WiFi6协议，支持后期增加及升级。
2. 有线千兆链接，支持灵活的VLAN划分，解决VLAN间访问控制。
3. 主设备之间光纤打通，路由器支持防火墙功能，无线功能，AC功能，网络安全检测，上网行为管理，流量监控，VPN组网，远程升级维护等。
4. 承担网络使用费用。

**3.5仓库监控建设要求**：

全仓包含通道无死角覆盖。视频保存要求30天及以上、可远程访问查看上墙。智能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报警，音画同录。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监控安装位置，数量，使用产品品牌以及产品参数。

**3.6仓库电路改造要求：**

仓库电路改造中使用的材料都需满足以下：JG/T3050-1998，GB/T 2099.2-2012，GB/T127061-2002等相关标准，线缆功率冗余量需大于额定功率需求的20%。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路改造设计方案，数量，使用产品品牌以及产品参数。

**3.7提供WMS（电商仓储管理系统）**：

实现WMS系统和入仓企业的订单管理系统的对接。具体要求如下：

1. WMS仓库管理系统可实现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功能，包括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2. 通过WMS系统自动分析每个订单的特征，将订单进行分类处理，并以效率最高的分拣方式推送给操作人员，操作人员无需记忆流程和位置，按系统提示执行即可实现效率最优。在拣货、包装、称重等多个环节对订单实时纠错。
3. WMS系统为分拣过程规划路径，在分配订单时将其推送至操作人员PDA。系统规划的路径为最优路径，提高订单处理效率。
4. WMS系统和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预约快递单号及物流信息实施展示跟踪。

**3.8订单管理系统：**

中标企业可提供订单管理系统供入仓企业使用，该系统可以与WMS系统对接。具体要求如下：

1. 和京东、淘宝、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市场主流电商销售平台对接；
2. 实现入仓企业交易订单自动下载，货品档案管理，入仓企业订单管理，报表管理，订单分销，回传快递单号给平台；

**3.9系统看板及移动端小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展示WMS系统数据；
2. 运营看板：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量及处理效率展示，异常订单，系统数据实时展示。

**四、项目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服务过程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